

附表四

( 學 校 全 銜 )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教師登記 科目類別	中 等 學 校	科 (      年      月      字 第      號 )			(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						
	國 小 / 幼 稚 園	(      年      月      字 第      號 )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4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 5 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 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 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 分			
		大學校院畢業						2 分			
		專科畢業						1 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 分			
	年資 (最高 20 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年						每年 0.5 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      ) 年						每年 1 分			
		擔任導師(含幼稚園教師)/副組長 (      ) 年						每年 1.5 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 年						每年 2 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 (      ) 年						每年 3 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 10 分)	嘉獎(      )次或申誡(      )次						每次增減 0.5 分			
		記功(      )次或記過(      )次						每次增減 1 分			
		記大功(      )次或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 2 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5 分)	考列四條一款 (      ) 次						每次 1 分				
	考列四條二款 (      ) 次						每次 0.5 分				
專業 條件 (35 分)	研習訓練 (最高 5 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      )年						每年 1 分			
		學分進修 (最高 10 分)						每張 2 分			
	專業著作 (最高 5 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 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篇						每篇 2 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次						每次 1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5 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次						每次 5 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次						每次 2 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教師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 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      )次						每次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      )次						每次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 滿(      )學年						每學年 2 分					
生活 機能 條件 (25 分)	住家與現服 務學校交通 (最高 10 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或步行者。						2 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5 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三段票者。						10 分			
照 護 家 屬 (最高 15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重病/或配偶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5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積分 總計											
申請人 簽 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 核											

備註：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二、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四、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五、除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3 月 31 日止。